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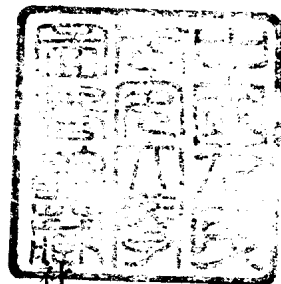
公安大学 SZ121549

98804

GA02/03

各种犯罪浅析

马忠志 吉苏生 编著
李文燕 陆中俊



法律出版社

各种犯罪浅析

马忠志 吉苏生 李文燕 陆中俊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开 4.5印张 97,000字

1984年7月第一版 1984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74,000

书号6004·706 定价0.45元

前 言

犯罪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恩格斯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

在我国，犯罪不仅会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而且会侵害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作坚决的斗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各级政法机关同人民群众一起对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不断予以严厉地打击，对于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失足者做了大量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成绩是显著的。但是，十年内乱所遗留下来的不良的社会治安状况迄今尚未能达到根本好转。某些地方凶杀、抢劫、强奸、盗窃等恶性案件时有发生，一些流氓歹徒结成团伙，拦路抢劫、杀人越货、强奸妇女、偷盗诈骗，无恶不作。这些犯罪分子是社会的渣滓，他们人数虽然不多，但危害甚烈。他们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破坏了安定团结，污染了社会风气，影响了社会主义物质文

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为了维护党的领导，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迫切需要尽早地恢复良好的社会治安状况。因此，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3年9月2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对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部分有关规定作了修改、补充，决定给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以严厉的打击，规定对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携带凶器进行流氓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等六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并且规定对传授犯罪方法，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确信，只要我们坚决按照党和国家的决定，以《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上述《决定》等法律文件为依据，依靠广大群众，把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斗争坚持进行下去，我们的社会治安状况就一定能够根本好转，人民的生命、财产就会得到应有的保护，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就一定能够实现。

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律不是纵容犯罪分子的，而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办犯罪的。不论什么人，只要犯了罪，都要依法处理，该怎么办就怎么办。为了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我们编写了《各种犯罪浅析》这本小册子，力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明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和犯了罪要受到那些惩罚，以期引起广大读者对刑法知识的兴趣。但限于水平，

一定存在不少缺点、问题，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承蒙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李诚同志热情支持，予以审阅，在此表示感谢。

作 者

一九八三年九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
第一节 反革命罪的概述	(1)
第二节 阴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分裂 国家的犯罪	(4)
第三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	(6)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11)
第五节 反革命集团性、煽动性的犯罪	(13)
第六节 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	(16)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9)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述	(19)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1)
第三节 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犯罪	(25)
第四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28)
第五节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2)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5)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述	(35)
第二节 走私罪	(36)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37)
第四节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39)
第五节 偷税、抗税罪	(40)
第六节 妨害国家货币罪	(42)
第七节 伪造有价证券罪	(43)

第 八 节	伪造车票、船票、邮票、税票、 货票罪.....	(44)
第 九 节	破坏集体生产罪.....	(45)
第 十 节	挪用国家救灾、救济款物罪.....	(46)
第十一节	假冒商标罪.....	(47)
第十二节	盗伐、滥伐森林罪.....	(48)
第十三节	破坏水产资源罪.....	(49)
第十四节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50)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2)
第 一 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的概述.....	(52)
第 二 节	杀人罪.....	(53)
第 三 节	伤害罪.....	(56)
第 四 节	强奸罪.....	(58)
第 五 节	强迫妇女卖淫罪.....	(61)
第 六 节	拐卖人口罪.....	(61)
第 七 节	非法拘禁罪.....	(62)
第 八 节	非法管制罪、非法搜查罪、非法 侵入住宅罪.....	(63)
第 九 节	侮辱罪、诽谤罪.....	(65)
第 十 节	破坏、妨害选举罪.....	(67)
第十一节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68)
第十二节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	(69)
第十三节	刑讯逼供罪.....	(70)
第十四节	诬告陷害罪.....	(7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7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述	(73)
第二节 抢劫罪	(74)
第三节 盗窃罪	(77)
第四节 诈骗罪	(79)
第五节 抢夺罪	(81)
第六节 敲诈勒索罪	(82)
第七节 贪污罪	(84)
第八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86)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述	(87)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裁定罪	(88)
第三节 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 场所秩序罪、聚众破坏交通秩 序罪	(90)
第四节 流氓罪	(93)
第五节 脱逃罪	(96)
第六节 窝藏、包庇罪	(97)
第七节 私藏枪支、弹药罪	(99)
第八节 制造、贩卖假药罪	(100)
第九节 神汉、巫婆借迷信造谣、诈骗罪	(101)
第十节 招摇撞骗罪	(103)
第十一节 伪造、变造、盗窃、抢夺、毁灭 公文、证件、印章罪	(104)
第十二节 赌博罪	(105)

第十三节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106)
第十四节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106)
第十五节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107)
第十六节	窝赃、销赃罪·····	(108)
第十七节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109)
第十八节	破坏界碑、界桩、永久性测量标 志罪·····	(111)
第十九节	偷越国(边)境罪·····	(111)
第二十节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113)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114)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述·····	(114)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15)
第三节	重婚罪·····	(118)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119)
第五节	虐待罪·····	(121)
第六节	遗弃罪·····	(123)
第七节	拐骗儿童罪·····	(124)
第八章	渎职罪·····	(126)
第一节	渎职罪的概述·····	(126)
第二节	贿赂罪·····	(127)
第三节	泄露国家机密罪·····	(128)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129)
第五节	徇私枉法罪·····	(130)
第六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132)
第七节	私放罪犯罪·····	(133)
第八节	破坏邮电通讯罪·····	(134)

第一章 反革命罪

第一节 反革命罪的概述

反革命罪是危害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最严重的一种犯罪，有着巨大的社会危害性。为了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卫我国现代化建设，必须同反革命犯罪作坚决斗争。

一、什么是反革命罪？

我国《刑法》第九十条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

这个条文是对各种反革命犯罪活动最本质的科学概括。它既深刻揭示了反革命罪的反动阶级本质及其严重危害性，也指明了反革命罪的法律特征和构成反革命罪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对于统一反革命罪的规格、标准，准确有力地打击反革命，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

二、构成反革命罪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反革命罪侵犯的客体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指向的如果不是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哪怕危害性严重，也不能以反革命罪论处。这就是说，犯罪的客体是区别反革

命罪与一般刑事犯罪的客观标准之一。从反革命罪所侵犯的客体的性质可以看出，反革命罪是所有犯罪中性质最严重、社会危害性最大的一种犯罪，因为它直接关系到革命的成果和国家未来前途的根本性问题，即国家安全与社会制度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我国刑法把反革命罪列为分则体系的首章，道理也就在这里。

(二) 反革命罪在客观上必须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这是构成反革命罪的客观基础。

反革命罪首先要有行为，因为只有行为才能“变革”客观世界，才能给客体造成某种危害。反革命的思想、愿望，甚至信念是一种潜在的危险，但是，只要这些主观内在的反革命意识没有外化为客观行为，就不应按反革命治罪。

反革命犯罪的行为必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生客观危害性。因此，只有实施了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才能构成反革命罪。那么“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有哪些具体表现呢？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一条至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主要有背叛祖国，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策动叛变、策动叛乱，投敌叛变，持械聚众叛乱，聚众劫狱、组织越狱，间谍资敌，反革命破坏，反革命杀人、伤人，反革命宣传煽动等行为。

(三) 反革命罪在主观上必须具有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目的。我国《刑法》明确地把反革命目的作为构成反革命罪最基本的必要条件之一，要求我们严格地把握住这个条件。反革命罪在主观上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这就说明了反革命罪在主观罪过上只能由故

意构成，而不能由过失构成。

构成反革命罪必须具备反革命目的这一基本原则，在十年内乱期间，遭到粗暴的破坏。林彪、江青一伙人打着唯物主义的招牌，公然抛出只有“按行为定罪才是唯物主义”的谬论，甚至提出：在认定反革命罪行时，不需要追究犯罪人有无反革命目的，只要看行为或后果是否严重等。正是这个框框作祟，不少一般刑事犯罪，甚至一般违法行为和落后言行都被定为“反革命”罪，造成了大批冤、假、错案。

《刑法》分则第一百条规定反革命破坏罪；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反革命杀人、伤人罪；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反革命煽动罪。为了严格区分这三种罪与一般故意破坏，故意杀人、伤人，宣传煽动行为之间的界限，在这三个条文上特别注明了“以反革命为目的。”加上这个条件，就是要求特别注意分析犯罪人所追求的目的。也就是说，要认真查明犯罪人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

（四）反革命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具备了上述主观、客观条件的中国人、外国人、或无国籍人。

上述四个基本条件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不能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否则就构不成反革命罪。在认定反革命罪时不仅要查明犯罪者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还要查明犯罪者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目的。

三、反革命罪的种类

我国《刑法》根据反革命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在分则第一章中规定了十二种反革命罪，即背叛祖国罪，阴谋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策动叛变罪、策动叛乱罪，投敌叛

变罪，持械聚众叛乱罪，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反革命集团罪，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反革命破坏罪，反革命杀人罪、反革命伤人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第二节 阴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犯罪

一、背叛祖国罪

背叛祖国罪，就是指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犯罪行为。构成这种犯罪的主要特征是：

（一）必须是积极勾结外国反动派；

（二）必须是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三）犯这种罪的人主要是大汉奸、大卖国贼。例如抗日战争时期的汪精卫、新中国成立以后叛逃的林彪等。

背叛祖国罪，是极少数被推翻的反动阶级残余分子和危害祖国利益的民族败类甘愿充当外国反动派走狗，进行垂死挣扎的表现。他们为了恢复他们已失去的美妙“天堂”，复辟他们的反动统治，出卖民族利益，危害祖国的独立与安全，把希望寄托在外国反动派对我们祖国的侵略与颠覆活动上。而外国反动派为了要对我国搞颠覆活动，也要千方百计在我国寻找他们的代理人充当汉奸、卖国贼。他们狼狈为奸，阴谋策划危害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外国”，是指外国政府，而不是一般外国人。“阴谋”，这里专指秘密同外国反动派勾结起来，共同谋划危害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活动。因此，认定这个罪时必须查明

勾结、投靠外国的事实情况。

《刑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按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二、阴谋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

阴谋颠覆政府罪，就是指阴谋推翻政府，篡夺国家领导权的反革命行为。这里所说的政府，主要是指中央人民政府。但从广义讲，也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因为敌人在妄图从根本上推翻我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时候，是有可能以颠覆某一地方政府为起点的，但最终目的在于夺取中央政权，在全国实现反革命复辟。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其主要罪行之一就是阴谋颠覆政府罪。

阴谋分裂国家罪，就是指阴谋分裂团结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抗拒中央的统一领导，割据一方，另立伪政权或者发动反革命政变的反革命行为。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既是这种犯罪的客观行为的特征，也是这种犯罪的反革命故意的内容。这两种罪都是十分严重的反革命罪行，它直接威胁着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巩固与安全，破坏我国各族人民的统一和团结。因此，是反革命罪中危害性极大的一种犯罪。

阴谋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一般是属于集团性的共同犯罪。其主犯大多数是钻进党、政、军领导机关内部窃据较高职位，掌握重要权力的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他们的反革命阴谋活动，可能采用暴力，也可能采用非暴力的形式。因此这两种犯罪有更大的欺骗性和危险性。

《刑法》第九十二条规定，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按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第三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

一、策动叛变罪、策动叛乱罪

策动叛变、策动叛乱罪，就是指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或者进行反革命叛乱的行为。

进行这两种反革命活动的人，一般是事先与敌方有联系或者是在敌方的授意下活动的。但也有极少数事先同敌方无联系，是在自己的反动立场、反动思想支配下积极活动的。

策动的方法、手段是多种多样的。例如采用反革命煽动、利用金钱收买、利用物质、名誉地位勾引或者抓住被策反对象的某些弱点相威胁，利用干部的不满情绪或者利用我们工作上的某些缺点，生产、生活上的某些困难进行策动等等。这两种犯罪是国内外敌人从我革命组织内部进行“策反”活动，阴谋破坏、瓦解我革命队伍的一种阴险毒辣的反革命罪行。尤其在战争期间，这种罪行有更大的危害性。但是必须指出，无论采用那种方式、手段和在那种场合下进行“策反”，也无论其“策反”行为是否已达到实际效果，只要实施了策动叛变或叛乱的行为，就构成本罪。至于被策反的对象是否接受其策动，或是否已叛变、叛乱，不影响本罪的成立。这两种犯罪行为既可在国内、也可在国外进行。

构成这两种罪的主要条件是：（一）必须有实施策动、勾结或收买的行为；（二）实施上述行为的对象只限于法律所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和民兵；（三）犯罪主体可能是中国公民，也可能是外国人（包括敌方派遣来的，非派遣的，被收买利用的，策动的，被策动的）；（四）主观方面必须有反革命目的，只能是直接故意。以上四个主要条件缺一不可。

《刑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或者叛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按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二、投敌叛变罪

投敌叛变罪，就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军事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或者中国公民，为了进行反革命活动而投奔敌方，或者在被捕、被俘后，向敌人投降，从事反革命活动的行为。

投敌叛变和策动叛变罪有联系，也有区别。策动叛变是指策动、勾结、收买他人叛变的行为；而投敌叛变的分子，有的是在自己的反动思想支配下，未经“策动”，主动地投靠敌人营垒，也有的是在敌人的“策动”、勾引、收买下，投敌叛变的。

投敌叛变罪有两种情况：一是国家工作人员、军事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或者其他公民以反革命为目的，投奔敌方的；一是率众投敌叛变，或率领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外国人不构成本罪。打击的重点是率领武装力量投